

中部

# 人世间

梁晓声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于人间烟火处

彰显道义和担当 在悲欢离合中

抒写情怀和热望

中部

梁晓声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 人世间



# 人 世 间

梁晓声 著

第 一 章	..... 001
第 二 章	..... 040
第 三 章	..... 049
第 四 章	..... 059
第 五 章	..... 079
第 六 章	..... 122
第 七 章	..... 159
第 八 章	..... 193
第 九 章	..... 215
第 十 章	..... 248
第 十 一 章	..... 282
第 十 二 章	..... 313
第 十 三 章	..... 333
第 十 四 章	..... 374
第 十 五 章	..... 388
第 十 六 章	..... 408
第 十 七 章	..... 447
第 十 八 章	..... 465
第 十 九 章	..... 477

## 第一章

与“老三线”建筑工人周志刚相比，儿女们的人生有着较多变数。周志刚的人生只发生过一次决定性的改变，即由农民变成了新中国的第一代建筑工人。他儿女们的人生，则一变再变。这是因为中国已经进入了无法继续故步自封、闭关锁国的时代，时代之变需要人的改变。

在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六年这十年间，物质的中国变化有限，而人的变化却近于戏剧。

“改革开放”四个汉字的组合特阳光，特少年，具有精神抖擞、意气风发、继往开来的生动性和形象感。可以说，“改革开放”四个汉字在语言学上体现了很高的智慧和艺术——关键是，它是方方面面都可以接受的。中国的改革开放却不是从“文革”一结束就开始的，也根本不可能那样。首先需要在理论上清楚，原来一批专门从事理论研究的人，几乎都是大大小小的权威，他们坚持所谓的正统理论。改革者首先要与他们争论，那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时还会被逼得进退两难。改革者之间也有争论：步子快了慢了，胆子小了大了，先改这些方面或那些方面，改到何种程度为宜，都会产生分歧。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界的人士或被动或主动搅入其中，推波助澜，摇旗呐喊，让局面更加复杂。有一部外国小说《喧嚣与骚动》的书名，基本可以概括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的中国。

然而，A市十年里并没有太大变化。它在等着更明确的指示和引导。只有两件事可以称之为大动作：一是随着知青们大批返城，曾经的



兵团体制寿终正寝，又改回农场体制了；二是为了适应市场经济，曾经赫赫有名的一些军工企业改成了生产民用产品的企业，谓之“军转民”。确切地说，这既不是A市的大动作，也不是省里的大动作，而是中央的大动作，但对许多A市人的影响特别大。第一件事让曾是兵团战士的返城知青们较失落，如同出家人还俗后那修行过的庙被拆了，心里不是滋味。第二件事让一些曾经造枪炮坦克的军工企业找不到北，不晓得接下来该造什么。国家限期要求他们自己到市场上去找饭吃，这就影响到了职工们的工资。他们曾是工人阶级中特牛的工人，一下子牛不起来了，于是骂娘。

共乐区十年里没什么变化。有人数过，也就出现了四五幢新楼而已，最高六层，很普通的红砖红瓦一红到底的路边新楼。

光字片更脏更有碍观瞻了。这个区家家户户的返城知青重新回到城市的怀抱时，年龄都已二十七八、三十一二岁了，有的还是拖家带口回来的。原先的家住不下，只得在前门后院见缝插针地接着盖——放眼望去，违章建筑比比皆是。所建所筑很难说得上是房屋，说是“窝”或“巢穴”更恰当，土路街道因而街不像街道不像道了。夏天雨后或春天冰雪融化的季节，泥泞陷掉人的鞋子是司空见惯的事。

一九八六年，周秉昆的父亲周志刚六十六岁了。

他四年前退休，落叶归根，终于又回到光字片了。领导们对他这位“大三线”的老建筑工人始终厚爱，有意让他的工龄延长了两年，这样他的工龄就可以达到某一杠杠，每月能多领八九元工资。他对此心存很大的感激——尽管受到格外关照，每月也只不过五十二元退休工资。在当年，那是不低的退休金，他也是光字片退休工资最高的人，比许多在职

人员的工资还高，很被人羡慕。

在以往二十余年里，他的人生以光字片那个家为端点，向中国那些偏远的、经济落后、崇山峻岭甚多的省份“发射”，他一直游弋于那些省份之间——A市如同他的地球，光字片是他的发射台。现在，这一颗“老卫星”耗尽了能量，被收藏在光字片，仅有标志意义了。

常常有人问他这个走南闯北过的人，哪个省份留给他的印象最好。

他总说都差不多，再好也好不到哪儿去。

他对A市表现出了别人难以理解的深情。退休后的头一个月里，他整天骑辆旧自行车到处逛，把全市的边边角角以及四周郊区都逛遍了。他逛得特过瘾，体会却只是一句话：“哪儿都没变，哪儿都熟悉。”

他对更加脏乱差的光字片一点儿也不嫌弃，因为见过太多比光字片还要脏乱差的情形。同样的情形，是当年许多农村和城市的常态。

四年里，他这位从“大三线”退休的老建筑工人，似乎把光字片当成了“小三线”，把自己家所在那条被违章建筑搞成了锯齿状的小街当成了主要工程。如何让自己的家看上去还有点儿家样，理所当然成了他心目中的重点工程——他似乎要独自承担起改良的神圣使命。

在春夏秋三季，人们经常见到他在抹墙，既抹自家的墙，也抹街坊邻居家临街的墙。他抹墙似乎有瘾，四年抹薄了几把抹板。有一年，街道选举先进居民，他毫无争议地当选了，区委副书记亲自奖给他一把系着红绸的抹板。他舍不得用，钉了个钉子挂在墙上。

他依然是个重视荣誉的人。

他的工具不仅是抹板，还有铁锹。人们也常见他修路，铲铲这儿的高，垫垫那儿的低，填填某处的坑，像在平整自家门前的地方。

见到他那么做的人有过意不去的，也有心疼他那么大年纪的，常有劝他：“拉倒吧！一条小破街，弄不弄有什么意思呢？下场雨又和稀泥

了！”

他却说：“弄弄总归好点儿，反正闲着也是闲着。”

或说：“我往土里掺了炉灰，再下雨不会那样了。”

龚维则每次见到他都会情不自禁地立正，敬礼。他已经当上了共乐派出所的所长。共乐区有多个派出所，共乐派出所仅是其中之一，它的全称是共乐街派出所，有别于区的较大概念。共乐区委是正处级行政机关，派出所是正科级。

这一年，中国机关单位的牌子上全部去掉了“革命”二字。市委全称又改成“市委员会”，“革委”也都改成“党委”。相应的，龚维则的职务是所长，他当上所长是水到渠成、众望所归。

“文革”结束了，许多人的命运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有些人光荣加身，或者不同寻常的资本加身了。受过“四人帮”的迫害成了一种广受同情的资本，若还有不屈服的表现，就更拥有了广受尊敬的资本。

龚维则是两种资本都拥有的人。他受过“四人帮”的迫害是一个铁的事实，“文革”前后从没停止过上诉，这被认为是不屈服。有一个时期，周秉昆、白笑川和邵敬文与他在同一个地方接受劳改，他们成了莫逆之交。当时，他和一些早期劳改犯对“四五事件”的真相毫无所知，听周秉昆他们三个讲了之后，良久才说出一句话：“太不马克思主义了。”他便不再上诉，那时离粉碎“四人帮”的日子已经不远。

龚维则的“政治问题”获得平反并当上所长后，侄子龚宾的精神病迅速好转，出院回到酱油厂上班了，还在味精车间。因为有时难免说几句病话，所以厂里宁肯他在家休养，一个月上不了半个月的班。人们看待一些事的思维方式与早前大不相同，厂里多数人认为他也是间接受“四人帮”迫害的一个人。

因为与秉昆是莫逆之交，龚维则对周志刚的敬意便多了一层感



情色彩。

周志刚对他每次见到自己立正敬礼并不特别受用，甚至不知所措。他多次红着脸说：“龚所长，你这是干什么嘛，让别人看见了多不好！”

龚维则却笑道：“有什么不好？我觉得挺好。你们周家出了两个反‘四人帮’的英雄，不论冲你还是冲秉昆和他姐，我敬个礼是应该的。”

周志刚多次表达了别扭之后，龚维则还是尊重了他的要求，不再立正敬礼，改成敬烟了。

敬烟周志刚是很乐于接受的。

四年一晃过去，周志刚更老了。汉字的微妙之处是别国文字没法比的，只有中国才有“一字师”的说法。一晃多少年的“晃”字虽属民间口头语，但把那种如变脸般快的无奈感传达得淋漓尽致。周志刚完全秃顶了，脑壳左右稀疏的头发全白了。他渐渐蓄起了一尺来长的胡子，胡子倒有些许灰色，估计继续灰下去的日子肯定不会太多了。他的腿脚已不灵活，有点儿步履蹒跚，浑身经常这里痛那里酸的。当年在“大三线”工地上对体能的不遗余力的透支，开始受到必然性的制裁。别人已经称他老爷子了，而即使别人不那么称他，他也明明白白地意识到自己确实老了。

不论对自家房屋的维修，还是对街坊家临街墙面的义务抹平，他都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了。抹墙需几道工序，先得备下黄泥，还得有足够的麦秸或谷秸往泥里掺。和好一堆抹墙的泥很需要力气，他和不动了。黄泥也稀缺了，可挖到黄泥的地方越来越少，那种地方往往很快便出现了就地取材建起的土坯或干打垒的黄泥小屋。那些小屋住进了人家，如果谁还去周边挖取黄泥，常常引发严重冲突。那些人家会形成一种占山为王的领地意识，攻守同盟，态度凶悍，让企图分享公共资源者望黄泥而却步。

周志刚是洁身自爱的人，当然避免自取其辱。缺少了黄泥，不论他对自家房屋的维修，还是对他们那条脏街所进行的面子工程，都只好停顿下来。毕竟他只是个老迈的改良者，也只有点儿人生余力做改良者。倘要彻底改革自己家及那条脏街的面貌，需动用推土机和铲车，需有充足的建材，还需有一支建筑队。单枪匹马的他只有一把抹板，街坊们心劲儿又不齐；对他们而言，维修自家房屋是分内之事，至于那条脏街已经那样了，可以怎样改良一下不在自己考虑范围。他们认为那纯属政府的事，如果政府不觉得有失面子，他们则是特能忍受的，住在那么脏乱差的地方的人家还有面子值得在乎吗？还讲得起面子吗？讲面子起码也得有黄泥呀，连黄泥都稀缺了，就只得让面子见鬼去了。墙皮掉得太不成样子了，才趁夜到这里那里去偷黄泥。谁家的男人或大男孩天黑后挑着水桶走往与水站相反的方向，准是到什么地方偷黄泥去了，用水桶往回挑是为了掩人耳目，街坊们对此心照不宣。偷黄泥往往引发人身伤害事件，但由于是刚性需求，也就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周志刚断不会做那种勾当。他连自家墙上掉下的墙皮也宝贵地留存起来，积少成多，以备用时。他不敢放在门外，怕被偷，专门放在家中一角。

星期日或年节假日，儿女们回来看望他和老伴时，他嘴里常常会忽然蹦出一句话：“你们谁知道哪儿有黄泥吗？”

儿女们便都装聋作哑。

他是在儿女面前自尊心极强的父亲，不会问第二次的，总用自言自语缓解自己的担忧：“这个家再不修修抹抹，那就不像个家了。”

他们老两口和外孙女冯玥玥住在那个家里。

秉昆妈奇迹般结束了植物人状态。这是郑娟创造的奇迹，或许还有

什么神明暗中保佑吧，究竟有没有谁知道呢？

郑娟自从承诺替秉昆照料他母亲和他外甥女，可谓无微不至。她还要尽姐姐和母亲的责任，那两年里的含辛茹苦不难想象。然而她无怨无悔，简直是怀着一种感恩般的心理终日操劳，把一个名不正言不顺的小寡妇的坚忍耐劳发挥到了极致。秉昆被捕后，她便住到了周家，俨然主妇，全不顾别人会怎样议论她。她也不能整日不出屋啊！每天必得挑水倒泔水倒垃圾，经常要扫扫小院以及院外的街道，冬天得清雪，也要上厕所，于是不仅那条街上的人，前后街上的许多人都认识她了。

秉昆的所作所为在光字片经久流传，郑娟也成了光字片人家一个时期内常谈常新的新闻人物。这俊俏的小女子有孩子却从没见过她丈夫的影子，那么想必是个小寡妇啰？她是周家的亲戚吗？以前从没见过她到周家来过呀，估计不是的。那么她肯定只与周家的小儿子周秉昆有关系啰？他怎么认识她的呢？他俩是何种关系呢？以后她和周家关系又将怎样呢？这些都是人们不可能不产生的疑问。而这些疑问，让光字片不同年龄的男人和女人见到她时，目光也就各种各样。有一点却是相同的，便是都有从她身上看出可提供新谈资的企图。那各种各样大同小异的目光，任何人都会感到如芒在背，对于郑娟也不例外。

每次遇到那种目光，她都能表现出异乎寻常的淡定自若，确切地说是竭力表现得那样。她不是演员，不擅表演，却胜似演员，被如芒在背的目光逼出了表演能力。有时人们的眼光还让她感到似针刺脸，比如往家担水时，几条街的人家都在一处供水站接水，那儿总是排着担水的人们，少则五六人，多则十几人。担水是大人的事，起码是小伙子们的事。他们排队时很亲热地聊天，却从没谁与她说一句话。他们竭力不看她，仿佛她是隐身人。那也是种表演，对于他们同样绝非易事。他们并不歧视她，只不过都不知道和她说什么好。特别是男人们，似乎谁也不想而且

不敢成为与她这个来历不明的俊俏小寡妇说话的第一人，如同那会让自己也引起猜疑似的。可是在水站排队接水时，十几分钟二十来分钟里始终不看她一眼，更是难为自己的事。他们偶尔看她，脸上毫无表情，如同无意间朝她所站的方向看了一眼，而她确乎是隐身的，他们的目光似乎仅仅是朝那个方向看了一眼而已。实际上当然并非那样——他们的目光往往蜻蜓点水般在她脸上停留一两秒钟，之后面无任何表情地迅速把目光移开。那时她的感觉便似针刺脸，他们的目光中太有男人寻思好看女人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意味，她只有面无表情地当作一个隐身人。

每次出门担水，她都要鼓足勇气。

春燕妈做得不错，很对得起她与秉昆妈之间的老姊妹关系。她经常到周家去看看，帮着郑娟做这做那。她也总想从郑娟口中套出她的来历，不是基于坏的想法，而是认为自己有责任了解真相，并由自己消除街坊们的种种猜疑。她从不问秉昆的事，严守小人物不问大事情的本分。郑娟虽然感激她的帮助，却很明智地保守着自己与秉昆之间那种“不正当”关系的秘密。

对于秉昆的朋友们，她却公开了那种秘密。既然秉昆说他们是绝对可以信赖的，那么她认为还是坦诚相告为好。

首先了解真相的是春燕和德宝。那小两口也经常在天黑后来周家看看，问郑娟有没有什么事需要帮忙。一天晚上，大小三个孩子都睡了以后，郑娟坐在外屋炕沿独自落泪。恰在那时，春燕和德宝来了。因为对春燕妈心存感激，郑娟对他俩尤其觉得亲。结束了一天的辛劳，卸下了被各种各样的目光所注视的伪装，她当时的心理脆弱得一塌糊涂，没跟春燕说上几句话就掩面哭开了。春燕一劝，长久憋在她内心里难以对任何人道出半句的秘密，便如水库的水满得浮悠浮悠地终于决堤，一泻而不可止。

春燕和德宝两人听得屏息敛气目瞪口呆，继而双双陪着落泪，后来春燕接着郑娟也哭成了泪人。

郑娟反而劝春燕：“姐，别哭别哭，我只不过是一时看不清以后会怎么样，愁得实在没法了，向你们吐吐心中苦水。秉昆说你们是绝对可以信赖的朋友，我心中的苦水不向你们吐一下，又能向谁吐呢？你们都只管放心，我能再撑住一阵的。”

德宝听她此言，随即就跪下了。他说：“你事实上是我们哥儿几个的嫂子。秉昆将来要不娶你，我们哥儿几个都不答应。嫂子在上，就凭你为他们周家的这种付出，请受曹德宝三拜！”

德宝说罢，嘭嘭嘭连磕了三个响头。慌得郑娟手忙脚乱，一边往起扶他一边说：“你想要我的命啊？你想要我的命啊！”

春燕却从旁说：“我家德宝是真心实意的。”

要说春燕也够令人钦佩的，对她妈居然只字未讲。她基本上是一个保守不住什么秘密的人，无论对别人的还是她自己的。她对郑娟与秉昆之间的真相保密得实在不易。

然而，春燕的徒弟于虹很快就从师傅口中得知了那些秘密。于是，赶超也知道了。

秉昆被捕后，A市中心区的地段里，总之是经过人多的地方，连续多日出现花圈。花圈都不大，最大的半径才一尺多，最小的才中号盘子那么大，出现在一处交警岗亭的外窗沿上。自然，每一出现便会有不少人伫立默哀。

不久破案了，制造那多起“反动”事件的竟是赶超，连于虹也万万料想不到。只不过摆放了些不大的花圈，没有配文字，没有相关言论，没

造成多大不良影响，有关方面并没把他怎么样——关了十几天，进了一期教育学习班，也就把他放了。

赶超一回到木材加工厂，便发觉自己在青年工人们中成了“英雄”。领导也没把他怎么样，以前抬木头，还让他抬木头，只不过善意地嘱咐他往后安分点儿，别拿鸡蛋往石头上碰。

国庆问他为什么要那么做。

他说想要证明一下。

国庆又问他想要证明什么。

他反问：“别人不了解秉昆，咱们还不了解他吗？他明明是好人一个，对不对？他的所作所为是出于正义，对不对？”

国庆想了想，点头说对。

赶超说：“那我就想证明一下——我孙赶超，一个小老百姓，在自己的哥们儿出于正义而做了什么事，自己也遭到过不正义的对待后，我究竟敢不敢表现一下自己的不满。”

国庆拍着他的肩表扬说：“真是秉昆的好哥们儿！”

赶超得意地说彼此彼此。

不料国庆扇了他一耳光，怒道：“现在还彼此个屁！哎，你小子决定那么做的时候为什么不告诉我？为什么不咱俩一起证明？你还当我是你的好哥们儿吗？还当我也秉昆的好哥们儿吗？”

国庆真的很生气。

赶超却没为挨了一耳光而光火，笑道：“你也犯不着真生气哩！没必要一块儿做吧？如果连你也赔上了，谁替秉昆关照他家那一老一小，谁又替我关照于虹呢？”

他这么一说，国庆消气了。

此后，他俩更是哥们儿了。



赶超听于虹讲了郑娟与秉昆的关系真相，不敢拖延，第二天就在班上告诉了国庆，唯恐国庆知道得晚了又埋怨他不够哥们儿。

国庆听后，愣了良久才问：“你刚才说，郑娟起初是涂志强的女人？”

赶超说：“是她自己对春燕承认的。”

国庆又愣了良久，自语道：“怎么会这样，叫我不知说什么好了……”

赶超就请教他，“那咱们该如何对待郑娟呢？”

“这我是知道的。”国庆的手指朝赶超心窝一点，“除了从内心里尊敬她，咱们也没有别的态度可以选择了啊！”

几天后，赶超两口子 and 国庆两口子也在晚上来到了周家。四人已来过几次了，他们曾对郑娟经人介绍才受雇照看秉昆家人的说法深信不疑。此次一见郑娟，四人齐声喊起“嫂子”来。郑娟立刻明白，肯定是春燕两口子把秘密泄露给他们了。她极度不安，红着脸说：“求你们千万别这么叫我，让别人听到了可了不得。”

吴倩问：“有什么了不得的呢？”

郑娟说：“我和秉昆将来的结果还不知咋样呢，我不愿成了他的拖累。”

国庆说：“我看他是当成了幸福。你俩的事，在我们这儿全票通过了。”

赶超也说：“你俩的关系似乎是上天的安排。你放心吧，上天不会把两个好人的缘分往坏里搞。”

听了他们四人的话，郑娟心理上大获安慰。

于虹自从成了春燕的徒弟，牢记着一句话——“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她暗生志气，一定要“青出于蓝胜于蓝”，不但虚心向春燕学修脚，还自学了足底按摩和全身保健按摩。

正是从那天晚上起，于虹当起了郑娟的按摩师傅。此后，于虹到周家的次数最多，把秉昆妈当作授业活体教具，手把手地教郑娟一套套从

头到脚的按摩技法。郑娟进步极快，于虹自己的水平也大获提高。

郑娟是聪明伶俐的人儿，虽然文化程度不高，领悟力却超强。她爱学，她弟光明也爱学，渐渐地把光明也带出来了。最享受的当然是秉昆妈，每天被从头到脚按摩两三遍。姐姐手累了，弟弟接替。玥玥也开始从心理上接受“郑娟阿姨”了，家中就那么一个大人做饭给她吃，为她洗头洗脚，晚上睡不着了还讲故事给她听。除了偶尔想爸妈，她基本上是快乐的。并且，她还能替郑娟阿姨哄小弟楠楠在炕上玩一会儿。

一个小寡妇，一个成了植物人的老姬，一个和姐姐一样寄人篱下的瞎眼弟弟，一个上不了户口的“黑”孩子，还有一个不知父母身在何处的小女孩——她虽然被寄养在姥姥家，姥姥却整天熟睡不醒地躺在炕上，知道有舅舅却见不到舅舅——这样一些特殊人群临时组成了大家庭。

郑娟也不像起初那么辛劳了。

光字片的人们再见到她时，发现她脸上竟焕发着一种无法解释的光彩。她神情自若，对投注在她身上的目光做出不卑不亢的反应。别人对她微笑，或她仅仅以为别人对她微笑了，她也会报以矜持的微微一笑。若别人的目光仍是猜疑的，那么她的表情便也包含着请勿犯我、我不可犯的告诫意味。

一九七六年十月底，A市的天气已经很凉——确切地说已经开始冷了，树上挂着零星的摇摇欲坠的枯叶，再刮一场大风，人们将只能在地上看到落叶了。

一天早上，郑娟出门倒垃圾时，见一个穿件公安大衣却没戴警帽、一脸络腮胡子的男人站在小院外，她大吃一惊。

那人冲她痴笑。

她问：“您找谁？”

那人说：“我回来了。”

她定睛细看，认出是秉昆。

二人进屋后，孩子们还都没醒。

郑娟奇怪地问：“你从哪儿搞来这么一件大衣穿？”

秉昆说：“一个公安的朋友借给我的。”

郑娟说：“吓得我这颗心咚咚乱跳，还以为是要来找麻烦的呢，你没事了？”

秉昆说：“应该没事了吧。”他脱了大衣往炕上一甩，随即把郑娟拉入怀中，紧紧抱住，深吻不止。

秉昆搂着郑娟的肩，进到里屋炕沿前看着他妈，他妈脸色红红润润。

他奇怪地问：“我妈脸色怎么会这么好？”

郑娟小声说：“也许是按摩起作用了吧。”

她把于虹教自己按摩、自己也教会了弟弟按摩的事讲了一遍，秉昆很高兴，又把她搂在怀里亲吻了一阵，吻得郑娟飘飘欲仙，脸颊桃红，双眸晶亮，整个人如同干枯的海草一下子又浸入水中。

她找出存折交给他。他翻开一看，居然分文未少。

郑娟说，其实她妈也留下了一个存折，上边有两百来元钱。她妈究竟怎么还能攒下一笔钱来，连她也想不明白。

秉昆掰着指头说：“都半年了，你就靠那两百来元养活这一大家子？”

郑娟自豪地说：“养活得挺好啊。你爸不是每月也往家寄钱嘛，我倒没怎么为钱犯过愁，只不过怕你被严判，又不知发配到哪儿去了，害得我十年二十年地见不着你了，那我可怎么办呢？”

她说得难过起来，流泪了。